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聚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,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